

中央银行 业务管理 教程

主编 杨振雄 李树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主 编：常振连 李厚璋

副主编：杜金富 王建业

编 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建 业	王 治 中	白 西 谔	冯 瑞 祯
任 凤 泽	朱 志 强	苏 明 田	杜 金 富
李 敬 诚	张 晓 溪	贺 凯 新	高 兰 根
唐 雨 良	韩 全 忠	魏 永 芬	赵 志 华

中央银行业务管理教程

主编 常振连 李厚璋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报社青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84千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204-01060-4/F·44 定价：5.35元

编写说明

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使人民银行的工作性质和任务发生了根本变化。人民银行如何发挥好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重要理论课题，也是人民银行实际工作中需要不断探索、总结的实践问题。本书以中央银行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中央银行的工作实际，以人民银行当前开展的各项主要业务管理工作为主要内容，较全面、概括地阐述了各项业务管理的基本内容、任务、原则、要求和方法等。编写中力求做到通俗、简明、准确、实用。

本书是为人民银行在职干部特别是新职工培训或自学编写的教材，也是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地方党政及经济部门的干部了解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能作用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教育处请本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常振连同志、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李厚璋同志任主编，组织有关业务部门长期从事领导和管理工作的同志集体编写。全书先由副主编进行修改、总纂，最后由主编审查定稿。

我国金融体制正处于不断深化改革之中，中央银行及其宏观管理、调控职能和作用也在不断完善和强化。本书只是对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几年来的实际工作情况和经验的简要总结，加之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概论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及组织机构	6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控	11
第二章 货币流通管理	20
第一节 货币供应量	20
第二节 货币发行管理	29
第三节 现金管理	38
第四节 货币流通调查	46
第三章 信贷资金管理	51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	51
第二节 我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63
第三节 对专业银行存款的管理	66
第四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	69
第五节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	75
第四章 结算管理	80
第一节 结算管理的内容和任务	80
第二节 结算管理基本原则和制度	84
第三节 结算方式管理	88
第四节 联行往来管理	93
第五章 外汇业务管理	99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和任务	99

第二节	外汇收支的管理	102
第三节	外汇调剂的管理	111
第四节	汇率与外汇储备管理	115
第五节	外债管理	119
第六章	国家金库业务管理	124
第一节	国库业务的职责任务和基本要求	124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体制	127
第三节	国库业务的核算手续	132
第七章	金银管理	146
第一节	金银管理概述	146
第二节	金银收购和配售的管理	148
第三节	金银进出境的管理	151
第四节	对加工、销售金银制品的管理	153
第五节	金银专项贷款的管理	155
第八章	保险管理	158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58
第二节	保险管理的基本内容	163
第三节	保险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	171
第九章	金融调研信息管理	174
第一节	金融调研信息的特点和要求	174
第二节	金融调研信息管理	176
第三节	金融统计管理	183
第四节	统计预测	192

第十章 金融机构管理	210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的沿革	210
第二节 金融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条件及开立、撤销手续	220
第三节 金融机构的日常管理	230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管理	239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意义	239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种类	242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253
第四节 金融市场的管理	263
第十二章 金融法制管理	272
第一节 金融立法	272
第二节 金融法规的实施	277
第三节 我国金融法规体系的完善	292
第十三章 金融稽核	307
第一节 金融稽核的范围和作用	307
第二节 金融稽核的内容和种类	311
第三节 金融稽核的程序和方法	321
第四节 金融稽核报告	328
第十四章 西方中央银行简介	332
第一节 西方中央银行组织机构	332
第二节 西方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业务	339
第三节 西方中央银行的货币调控	344
第四节 西方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	348

第一章 中央银行概论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中央银行的起源

中央银行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在大商业银行的基础上独占货币发行权的结果。一部中央银行的历史，首先是独占货币发行权的历史。

银行产生于货币兑换业。早在中世纪时代，从商业资本分化出兑换商人，他们逐渐转变为银行家。伴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银行大量地遍布于资本主义世界。但在银行发展史上，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没有专门的发行银行，更没有中央银行。在银行发展的最初阶段，许多私人银行除了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以外，也办理银行券的发行业务。还有些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局部地区流通。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范围愈益扩大，需要能在全中国范围流通的信用工具。这种流通工具只能由资本雄厚并在全中国有威信的大银行来发行和管理。同时，资产阶级政府也需要建立能为其服务并能得到借款的中央银行，所以就把发行银行券的特权赋予中央银行。在一些国家，尽管产生了中央银行，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其他银行也享有银行券的发行权。后来，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银行制度形成过程中，逐渐使商业银行和发行银行的职能分开，商业银行不再发行银行券，专门办理对企业 and 个人的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发行银

行不再办理对企业和个人的业务，专门办理对商业银行和政府的业务。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中央银行。

最早设立中央银行的说法不一。有的认为是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有的认为是1668年的瑞典国家银行。无论何时成立的中央银行最早，都是以该银行独享货币发行权并与政府结合为标志。

二、中央银行的历史发展

中央银行的创建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一般说来，可基本上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央银行的初创阶段。

英格兰银行在1844年虽然取得了货币发行的特权，但当时尚有279家银行拥有发行权，可以发行800万镑。在这以后，英格兰银行通过竞争和合并，逐渐垄断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权。在垄断货币发行权这一过程中，许多商业银行为保障自己的安全，常把一部分现金准备存放在英格兰银行，它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也由英格兰银行来清算，英格兰银行还对这些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到此英格兰银行成了商业银行的银行。英格兰银行成立以后，西方各国相继成立了中央银行。

第二阶段，中央银行急剧发展阶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停止了金本位。各国在严重的通货膨胀威胁面前，普遍认识到重建币制，设立和改组中央银行的必要性。1920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了国际经济会议，要求西方未建中央银行的国家，从速建立中央银行。1930年在瑞士巴塞尔成立了国际清算银行，作为各国中央银行的国际金融机构，使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

第三阶段，中央银行进一步强化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家对中央银行的控制进一步加强，

政府干预经济。政府干预经济主要通过中央银行来进行。为此，各国中央银行大多开展了资本国有化运动。英国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就通过了英格兰银行国有化法，使英格兰银行由一家独立的私营中央银行转变为一家受政府直接控制的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通过国有化运动，使法兰西银行完全受制于法国政府。美国于1956年通过《银行持股公司法》，授权联邦储备系统对所有银行持股公司进行管理与监督。1960年通过的《银行合并法》，使联邦储备系统有权监督州立会员银行的合并。

从上述中央银行三个发展阶段可以看出，中央银行并不是一下子就发展成为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银行，而是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逐渐演变而成的。

三、我国现代中央银行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从此，中国人民银行就成为我国现代的中央银行。这是我国银行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我国建立中央银行制的理论和实践的依据是：

首先，独立设立中央银行是我国银行体制三十多年经验教训的总结。中国人民银行是1948年12月1日在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和北海银行基础上合并成立的。随后逐步地建立了以人民银行为主体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但三十多年来，人民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分分合合，多次撤并。如农业银行，1949年北京和平解放后，在接受国民党农民银行和中央合作金库的基础上，成立了农业合作银行，但不久就并入人民银行，成为人民银行总行的农业放款处，中经1955年3月的分，1957年的合，1963年4月的分，“十年动乱”的合，直到1979年2月农业银行才从人民银行

分出来。中国银行是外汇银行，长期只对外挂牌子，对内则是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局。建设银行一直隶属于财政部门，很长时期也是对外挂建设银行的牌子，对内是财政部的基建拨款司。保险公司1949年成立后，也是很长时间被撤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又重建恢复业务。

三十多年来，银行体制常常是“一统就死”，“死了就分”，“分了就乱”，“乱了再统”。银行体制处于试验阶段，更没有形成我国经济建设的完整的银行理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把经济搞活，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相继恢复，于是出现了“四龙治水的局面”。“群龙无首，不旱即涝”，因此，必须建立中央银行，来领导和管理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协调“统一”与“分散”这一矛盾。

其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企业财力和人民收入显著增强，银行筹集和分配社会资金的作用日益重要。银行已经成为筹集和分配资金的重要渠道。管好用好通过银行筹集起来的巨额资金，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大事，对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将产生重大影响。

要保证一定任务的实现，必须有一定的组织形式相适应。列宁曾指出：“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这里所说的“大银行”，是指与社会大生产紧密相联的，负有调节和发展经济重任的现代化大银行。中央银行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社会主义生产是现代化大生产，它要求比资本主义生产有更大的发展，要求有科学的管理。我国银行客观上就负有调节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责任。因此，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发展，客观上就要求在金融体系中有一个能高瞻远瞩、统筹兼顾、坚强有力、调度灵活并有权威的机构来代表国家管理全国金融事业，调节全国货币流通。这个机构应该是：资金实力雄厚，拥有灵活有效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对整个社会经济生

活起到调节作用。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只有中央银行才能是这样的机构。就我国情况看，虽有象计委、财政等管理和调节经济的综合部门，但都不可能取代银行的作用。建立中央银行制后的中央银行，就能通过所拥有的各类调节手段来保证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实现，并能通过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领导和管理，对微观经济进行干预和促进，达到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目的。

国家建立中央银行制的目标，是要加强银行工作的统一管理，搞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和控制，要使货币信用政策、方针和宏观决策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定与贯彻执行，就需要有能对全国金融活动实行宏观控制，使之符合国民经济全局利益的中央银行。从现实情况看，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已经建立了几个专业银行，这对支持生产发展、流通扩大和搞活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诸如资金管理多头、使用分散，甚至相互争放贷款、不注意经济效益等问题，这对于发挥银行杠杆作用，对运用银行为实现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服务是不利的，这就更需要实际有效的管理和干预。

在实行单一国家银行制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一身二任，精力分散，不能很好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是名符其实的中央银行。建立中央银行制以后，将货币发行业务和具体信贷业务分开，这就有利于使中央银行能集中力量研究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制定金融政策，处理好发展经济与稳定货币的关系，搞好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为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的环境。

最后，是对外经济金融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开放，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金融往来迅速扩大。我们信守平等互利的原则，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但必须注意复杂的国际环境和金融活动的变化。国际上的跨国银行、跨国企业、联合性金融货币组织一天天扩大，我国已经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的席位，各成员一般都是以中央银行的名义与其打交道的，我国也应当有一个能代表国家的金融权威机构出面，这就要求有一个独立的中央银行。此外，随着对外经济开放，外资和侨资银行在我国设置机构大量增加，也迫切需要有中央银行来执行金融管理。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及组织机构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

研究中央银行的性质，主要目的在于确定中央银行的工作指导思想，执行它的职能，明确它的经营原则。1983年9月，国务院作出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也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与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金融管理，保持货币稳定。从这里可以看出，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具有国家机关性质。不过我们还需对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作进一步分析。

第一，在1983年9月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尚未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它既从事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对全国金融管理工作，又从事工商信贷与储蓄业务。因此，1983年9月以前，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既是国家管理机关，又是特殊的社会主义企业，其性质具有双重性的特点。

第二，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企业性成份并没有完全消除。例如，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要收取利息，金银的买卖要获取差额利润。既然是经营业务，当然也有收入，需实行经济核算。我国中央银行省分行以下机构仍实行企业管理，但这种由经营业务而带来的企业性成份并不影响

中央银行单一的国家机关性质。1983年9月以后，我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已起根本性变化，不再具有双重性质，它是我国政府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机构。一方面中央银行代表国家管理金融，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另一方面中央银行又是发行银行、政府银行、银行的银行，并办理一些具体的银行业务。

需要指出，中央银行作为国家机关又不同于一般的国家机关，最大差别在于这两类国家机关运用的管理手段不一样；中央银行的管理手段主要运用经济的办法，如利率政策、贷款政策等等。当然，中央银行也有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一面，但它毕竟不是主要的管理手段。而一般的国家机关的管理手段恰好相反，主要以行政手段管理为主，而不是经济手段。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

中央银行的职能是其性质的具体化，也是中央银行应该担负和履行的职责。主要体现在它在金融体系中是发行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等方面。

（一）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

在现代银行制度中，中央银行首先是发行的银行。所谓发行银行是拥有垄断货币发行权的银行，是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这是中央银行不同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独特之处。

（二）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

所谓政府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与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它经理国库业务，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处理国际金融事务和有关活动。

1. 经理国库，代理政府发行政府债券。所谓国库是指国家财政金库，通常由国家委托中央银行办理。政府每年的财政收入，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库签发支票，办理付现或转帐，成为国库资金存放中心和支付结算中

心。中国人民银行代理政府发行政府债券，但不直接购买。

2.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外汇和金银是国际间清偿债权债务、平衡国际收支的重要支付手段。外汇与黄金一起共同构成一个国家的货币储备。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制定外汇管理和金银管理条例，代表国家对外汇和金银进行有效管理与监督。

（三）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

所谓银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一般不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不与企业和个人发生业务关系，而只与政府、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既是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的集中保管者，又是专业银行的最后贷款者，也是专业银行债权债务的清算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自身的可能，负责编制年度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必须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信贷计划执行，非经批准，不得改变。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专业银行按规定比例和期限缴存存款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所需的信贷资金。中国人民银行还对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但在具体业务上委托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代理。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在业务上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领导关系，领导它们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方针政策行事，并运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对各专业银行进行监督和稽核，维持良好的金融秩序。

（四）中央银行是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的银行

在国家货币政策的制订与实施过程中，中央银行又是制订和执行金融政策的银行，也就是说，它是国家制订货币金融政策的直接参与者和这些政策的执行者、监督者。如研究拟订全国金融

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研究拟订金融法规；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管理存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三、我国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部级机构。中央银行行长由国务院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我国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分为决策机构、中央银行总行机构和分支机构。

（一）中央银行总行决策机构

中央银行总行设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理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和少数顾问、专家、财政部一位副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一位副主任、专业银行行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组成。理事长由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任，理事会秘书长由理事兼任。凡有关金融事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由理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统一贯彻执行。如理事会发生意见分歧，理事长有权裁决，对重大问题须请示国务院决定。

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审议国家年度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中央银行总行的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有：办公厅、综合计划司、调查统计司、教育司、人事司、稽核司、货币发行司、会计司、国库司、金融管理司、外事局、条法司、体改司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职能机

构。

（三）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

中央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置分支机构。中央银行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一级分行，在省辖市和省内地区设二级分行，根据需要和县设支行。

1. 中央银行一级分行

中央银行一级分行一般都设置在省会和直辖市所在地，行长、副行长由国务院任命和管理。

中央银行一级分行是中央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二级分行、县支行与总行的中心环节，也是中央银行宏观决策、方针、政策、计划的组织执行者和检查者。其基本任务是在本身职责范围内进行中观决策，协调、指导、检查、监督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中央银行一级分行设有各专业银行行长和保险公司经理参加的“联席会议”，主持人由人民银行一级分行行长担任。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银行总行有关金融宏观决策和协调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保证各项金融工作的正常进行。联席会议出现意见分歧时，主持人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断，有不能决定的重大问题，要请示上级进行处置。

中央银行一级分行一般设有：办公室、综合计划处、金融管理处、货币发行处、会计处、调查信息处、国库处、保卫处、金银管理处、监察专员办公室、稽核处、人事处、教育处、国家外汇管理分局等职能机构以及金融研究所、金融工会委员会等机构。

2. 中央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

中央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一般都设置在省市、地区和县所在地。中央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是中央银行的基层机构，是中央银行职能的实际执行者。其主要职责是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法令、制度、办法和业务工作

方面进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

中央银行二级分行一般也设置“联席会议”机构，县支行根据需求和可能，也可设立这种机构，行内部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一般不强调上下对口。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控

一、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

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是相互对应的，是对经济考查研究的两种不同角度和方法。宏观经济是指国民经济整体部分。宏观经济所考查的是社会经济活动总的图景，研究经济活动中各个总量的相互关系，包括社会总产品的增长速度和比例关系，国民收入的规模及其构成，社会再生产中人力、物力、财力的资源与需要之间的关系，国家财政信贷平衡状况，市场物价总水平等等；同时也需要考查国民经济的结构、地区生产力配置是否合理等，这些都属于国民经济全局性的问题。

微观经济则是指各个基层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如工厂组织生产、销售成品、购进原材料、改进技术、核算财务成果；农场购进农业生产资料、组织农业劳动、销售农产品、年终决算分配，以及在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中价格如何形成，收入如何分配等等，这些都属于微观活动，它是经济活动中的局部问题。

从经济理论来说，从全局与局部两个角度研究经济，即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两个角度综合研究经济都是必要的。

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整体，这就要求我们把国民经济作为一个统一体来加以组织，使人财物得到最有效利用，保证全国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国民经济全局是由局部构成的，各个局部经济兴旺发达，必然会带